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4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俊賢即東鉦工程行、蔡育慈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俊賢即東鉦工程行、蔡育慈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蔡俊賢設籍於屏東縣屏東市，其工程行登記於臺東縣臺東市，相對人蔡育慈設籍於臺東縣臺東市，皆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